更正後訴之聲明

一、 被告張育瑋律師即何政忠之遺產管理人、賴玉蘭、何冠宜、何冠琳、何芳君、何美瑩、何京璉、何京凌、何京諭、何京樺、何京儒、李聰鈿、李聰銘、郭如陸、何承翰、何宛儒、何士權、陳蓉蓓、陳禕祺、陳敏伶、陳漢昇、何正義、何俊明、何素鳶、何素美、何秀雀、何美滿、馬明志、馬羽晨、馬淑琪、馬明忠、何玉雲、黃何玉珠、林何玉琴、曾世輝、曾淑姿、何英浩、何英宗、何麗月、何英坤、鄭忠和、鄭湧泰、鄭仁和、鄭杰和、鄭百翔、李沛欣、盧茂應就被繼承人何福泰所遺就坐落於嘉義縣新港鄉[redacted]段[redacted]地號（即重測前之嘉義縣新港鄉[redacted]段[redacted]地號）

土地，權利範圍3分之1，辦理繼承登記。

二、 兩造所有就坐落於嘉義縣新港鄉[redacted]段[redacted]地號（即重測前之嘉義縣新港鄉[redacted]段[redacted]地號）、面積250.73平方公尺土地，應予分割，分割方法如附圖所示：編號甲部分面積83.58平方公尺分歸原告何永二單獨取得；編號乙部分面積83.58平方公尺分歸被告何進義、何俊明按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，編號丙部分面積83.58平方公尺歸被告張育瑋律師即何政忠之遺產管理人、賴玉蘭、何冠宜、何冠琳、何芳君、何美瑩、何京璉、何京凌、何京諭、何京樺、何京儒、李聰鈿、李聰銘、郭如陸、何承翰、何宛儒、何士權、陳蓉蓓、陳禕祺、陳敏伶、陳漢昇、何正義、何俊明、何素鳶、何素美、何秀雀、何美滿、馬何玉美、何玉雲、黃何玉珠、林何玉琴、曾世輝、曾淑姿、何英浩、何英宗、何麗月、何英坤、鄭忠和、鄭湧泰、鄭仁和、鄭杰和、鄭百翔、李沛欣、盧茂公同共有。

三、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一應有部分比例負擔。